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 (1) 方偉濂先生(「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方先生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之成員；
- (3) 方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4) 穆向明先生已離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方偉濂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方先生，35歲，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在審計和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至今，擔任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雙重上市。在此之前，方先生曾分別在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七年。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

會會員。彼曾在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於本公告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方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方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方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 100,000 元，而並無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因應彼之經驗和資歷、其在公司之義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條件釐定。

方先生已確認其符合聯合交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並無其他與方先生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i)穆向明先生已離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及(ii)方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熱烈歡迎方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源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楊英民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博士及盧華基先生。